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96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下股东的基本情况: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瓯泰")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股东,持有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895,200股,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式取得3,378,648股,总计10,273,848股,占豪悦护理总股本的比例为6.46405%。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1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42763%减少至4.9718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依据相关规则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1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温州瓯泰出具的《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温州瓯泰因自身运营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4,795,14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3月29日,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3,196,76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温州瓯泰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温州瓯泰	5%以下股东	7,945,869	4.97119%	IPO前取得:4,561,221股 其他方式取得:3,384,6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温州瓯泰	2,333,979	1.46021%	2021/10/15~2021/12/22	52.731-63.09	2021-9-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温州瓯泰	不超过:4,795,149股	不超过:3.00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95,149股	2021/12/30~2022/3/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4,561,221股,其他方式取得:3,384,648股	自身运营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股东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公司股东温州瓯泰的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慎重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关联方应合并计算)期间,本企业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温州瓯泰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温州瓯泰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3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纵横融通")持有公司股份3,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纵横融通的一致行动人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南粤")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纵横融通和粤科南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纵横融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粤科南粤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纵横融通、粤科南粤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纵横融通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3,800,000	3.80%	IPO前取得:3,800,000股
粤科南粤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1,200,000	1.20%	IPO前取得:1,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纵横融通	3,800,000	3.80%	纵横融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粤科南粤基金管理人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5,000,000	5.00%	—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纵横融通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2/1/18~2022/7/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粤科南粤	不超过:1,200,000股	不超过:1.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2022/1/18~2022/7/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纵横融通和粤科南粤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纵横融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粤科南粤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 公司股东纵横融通、粤科南粤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股东纵横融通、粤科南粤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032,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8%。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9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7.43%,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

● 朱朝阳先生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办理完毕质押股份1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的延期购回业务,同时补充质押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朱朝阳先生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办理完毕质押股份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的延期购回业务,同时补充质押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补充质押的主要目的是为提升履约保障比例、降低前次股份质押融资风险,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和股份质押购回/解除的情形。截至目前,朱朝阳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朱朝阳先生关于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在国海证券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2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850,0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1月23日,并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8月19日解除部分质押股份合计3,400,000股。2020年1月8日,朱朝阳先生与国海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剩余部分12,450,000股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1年1月22日。因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12,450,000股相应增加至17,430,000股。2021年1月12日,朱朝阳先生与国海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17,430,000股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2年1月17日。2021年6月18日,朱朝阳先生解除前述部分质押股份5,810,000股,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11,6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046、2019-069、2020-002、2021-003、2021-043)。

2021年12月24日,朱朝阳先生与国海证券办理了前述1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3年1月12日;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质押给国海证券,该质押系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在国都证券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9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20,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合计20,000,000股质押给国都证券,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8日。2019年12月24日,朱朝阳先生与国都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2年1月7日。因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20,000,000股相应增加至28,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077)。

2021年12月24日,朱朝阳先生与国都证券办理了前述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3年1月6日;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质押给国都证券,该质押系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朝阳	是	1,162.00	否	否	2019.1.23	2022.1.17	2023.1.12	国海证券	11.50%	3.21%	个人资金需要
朱朝阳	是	350.00	否	是	2021.12.24	2023.1.12	/	国海证券	3.46%	0.97%	补充质押
朱朝阳	是	2,800.00	否	否	2019.1.9	2022.1.8	2023.1.6	国都证券	27.71%	7.73%	个人资金需要
朱朝阳	是	480.00	否	是	2021.12.24	2023.1.6	/	国都证券	4.75%	1.32%	补充质押
合计		4,792.00	/	/	/	/	/	/	47.43%	13.22%	/

注:1、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在国都证券补充质押的部分股份为控股股东从"国都证券国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

(二)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和补充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朝阳	10,103.2795	27.88%	3,962.00	4,792.00	47.43%	13.2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朱朝阳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质押股份。

朱朝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公司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朱朝阳先生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补充质押的主要目的是为提升履约保障比例、降低前次股份质押融资风险,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质押股份延期及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核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全资子公司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优邦")收到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核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宇保灵《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相关信息

金宇保灵本次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新增通过认证的项目为细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疫苗(含细胞悬浮培养病毒亚单位疫苗)生产线、梭菌灭活疫苗(含干粉制品)生产线和细菌活疫苗生产线,证书信息如下:

1、《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号:(2021)兽药生产证字05015号

企业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生产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生产范围:布氏菌病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细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疫苗(含细胞悬浮培养病毒亚单位疫苗)、梭菌灭活疫苗(含干粉制品)、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细胞悬浮培养口蹄疫病毒灭活疫苗

有效期:2021年12月6日至2026年3月4日

2、《兽药GMP证书》

证号:(2021)兽药GMP证字05006号

企业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验收范围:布氏菌病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细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疫苗(含细胞悬浮培养病毒亚单位疫苗)、梭菌灭活疫苗(含干粉制品)、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细胞悬浮培养口蹄疫病毒灭活疫苗

有效期:2021年12月6日至2026年3月4日

二、扬州优邦《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相关信息

扬州优邦本次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通过认证的项目为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悬浮培养病毒亚单位疫苗生产线、胚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菌培养亚单位疫苗生产线、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生产线,证书信息如下:

1、《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号:(2021)兽药生产证字10108号

企业名称: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金槐路7号

生产地址: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金槐路7号

生产范围: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细胞悬浮培养病毒亚单位疫苗、胚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细菌培养亚单位疫苗、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

有效期:2021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

2、《兽药GMP证书》

证号:(2021)兽药GMP证字 10019号

企业名称: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金槐路7号

验收范围: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细胞悬浮培养病毒亚单位疫苗、胚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细菌培养亚单位疫苗、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

有效期:2021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

三、本次通过认证的生产线及计划生产品种

企业名称	生产线名称	代表品种
金宇保灵	细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疫苗(含细胞悬浮培养病毒亚单位疫苗)生产线	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传染性鼻气管炎二联灭活疫苗(NMG株+LY株)等
	梭菌灭活疫苗(含干粉制品)生产线	羊快疫、猝狙、羔羊痢疾、肠毒血症、黑疫、肉毒梭菌(C型)中毒症六联干粉灭活疫苗等
	细菌活疫苗生产线	猪丹毒活疫苗(G4T10株)等
扬州优邦	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生产线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CH-1a株)等
	细胞悬浮培养病毒亚单位疫苗生产线	猪圆环病毒2型杆状病毒载体灭活疫苗(CP08株)等
	胚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生产线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Sota株+JY株)等
	细菌培养亚单位疫苗生产线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三联灭活疫苗(LaSota株+SZ株+rVP2蛋白)等
	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生产线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C株)等

四、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传染性鼻气管炎二联灭活疫苗(NMG株+LY株)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2	羊快疫、猝狙、羔羊痢疾、肠毒血症、黑疫、肉毒梭菌(C型)中毒症六联干粉灭活疫苗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3	猪丹毒活疫苗(G4T10株)	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4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CH-1a株)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等	
5	猪圆环病毒2型杆状病毒载体灭活疫苗(CP08株)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6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Sota株+JY株)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等	
7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三联灭活疫苗(LaSota株+SZ株+rVP2蛋白)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8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C株)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浙江美保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注:主要生产厂家信息来自于中国兽药信息网。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和扬州优邦本次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标志着上述生产线已满足《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规定要求,对于提升疫苗生产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生物安全管理和产品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6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5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1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月24日),若"盛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6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月24日),若"盛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2年1月25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盛屯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盛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5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1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

二、"盛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月24日),若"盛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盛屯转债"。

五、风险提示

以2022年1月25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盛屯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更准确反映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对药品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更准确反映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46号),公司对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审视及评估,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政策的情况,公司决定对药品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内部药品研发项目的所有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针对药品研发,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研发支出;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所有可直接归集研发支出,主要为临床试验费、检测费、直接研发人员薪酬及保险、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注册费、三期临床药品生产相关的直接费用等必要开支。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则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政策的情况,对药品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能更准确反映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能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623号),认为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